

特別預算之提出是否應以制定特別條例為前提之探討

四、本院不得為增加支出之提議，亦不得在款項目節間移動預算，爰以制定特別條例再編列特別預算，可強化國會監督，惟若遇緊急重大災難或可逕依預算法提出特別預算，以迅速因應危機

中華民國憲法第 59 條規定：「行政院於會計年度開始 3 個月前，應將下年度預算案提出於立法院。」同法第 63 條規定：「立法院有議決法律案、預算案、戒嚴案、大赦案、宣戰案、媾和案、條約案及國家其他重要事項之權。」準此，行政院有預算提案權，而立法院則有預算議決權，此乃權力分立之憲政體制。經查：

(一)本院審議預算不得為增加支出之提議，亦不得在款項目節間移動預算，爰行政院先行提出特別條例草案，可強化國會監督

按中華民國憲法第 70 條規定：「立法院對於行政院所提預算案，不得為增加支出之提議。」另據司法院釋字第 391 號解釋¹略以，基於行政權與立法權分立制衡原理，立法院尚不得對各機關所編列預算之數額，在款項目節²間移動增減並追加或削減原預算之項目。該解釋理由書中亦提及「立法委員對行政院所提預算案所顯示之重要政策如不贊同時，自得就其不贊同部分，依憲法所定程序決議移請行政院變更，其相關之預算項目，自亦隨之調整。」

爰此，立法院審議預算案時，不得為增加支出之提議，亦不得在款項目節間移動預算，以恪守權力分立之憲政體制，雖本院對於行政院所提預算案之重要政策有異議時，可循憲定程

¹ 憲法法庭網站，<https://cons.judicial.gov.tw/docdata.aspx?fid=100&id=310572>

² 款項目節之「款」為主管機關別；「項」為單位預算機關別；「目」為業務計畫別；「節」為工作計畫別。

序移請變更，惟恐費日耗時，爰以制定特別條例再編列特別預算，容可於政策層面先行介入把關，以強化國會監督。

(二)近年特別預算提出至總統公布概約 20 日至 10 個月，倘加計特別條例審查日程則歷時更長，故若遇緊急重大災難或可逕依預算法第 83 條規定提出特別預算案，以快速因應危機

近年中央政府特別預算案自行政院函送本院，經本院三讀通過及總統公布(詳表 10)，最短歷時 20 日(如行政院於 109 年 2 月 27 日函送「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」)；最長歷時 10 個月(如行政院於 113 年 8 月 30 日函送「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5 期特別預算」)，倘加計特別條例審查日程則歷時更長。故若遇緊急重大災難，如重大地震、緊急戰爭，或可逕依預算法第 83 條規定提出特別預算案，以快速因應危機。

表 10 近年中央政府特別預算案函送本院、審查通過及總統公布時間表

特別預算名稱	預算期間	行政院 函送時間	本院三讀 通過時間	總統公布 時間	歷時 (月、日)
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預算	98-101	98.09.04 98.09.24 (內閣改組)	98.11.10	98.11.20	3 個月
中央政府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第 3 期特別預算	100-102	99.08.31	100.01.11	100.02.01	5 個月
中央政府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	103-104	103.04.17	103.05.30	103.06.18	2 個月
中央政府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第 2 期特別預算	105-106	104.08.31	104.11.13	104.12.02	3 個月
中央政府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第 3 期特別預算	107-108	106.08.31 106.09.19 (內閣改組)	106.12.08	107.01.03	3.5 個月
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	106-107	106.07.11	106.08.31	106.09.13	2 個月
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2 期特別預算	108-109	107.08.31	107.12.28	108.01.16	4.5 個月
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3 期特別預算	110-111	109.08.31	110.01.19	110.02.09	5 個月
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4 期特別預算	112-113	111.08.31	111.12.30	112.01.19	4.6 個月

特別預算名稱	預算期間	行政院 函送時間	本院三讀 通過時間	總統公布 時間	歷時 (月、日)
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5期特別預算	114	113.08.30	114.06.13	114.07.02	10個月
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	109.1.15- 111.6.30 (延長至 112.6.30)	109.02.27	109.03.13	109.03.18	0.7個月 (20日)
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追加預算		109.04.23	109.05.08	109.05.13	0.7個月 (20日)
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2次追加預算		109.07.23	109.10.23	109.11.11	3.6個月
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3次追加預算		110.06.03	110.06.18	110.07.02	1個月
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4次追加預算		110.09.09	110.12.10	110.12.29	3.6個月
中央政府新式戰機採購特別預算	109-115	108.10.31	108.11.22	108.12.11	1.3個月
中央政府海空戰力提升計畫採購特別預算	111-115	110.11.25	111.01.11	111.01.28	2個月
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	112-114	112.02.23	112.03.24	112.03.25	1個月
丹娜絲颱風及七二八豪雨災後復原重建特別	114-116	114.08.21	114.08.29	114.09.12	23日

資料來源：相關中央政府特別預算(含追加預算)審查報告(修正本)、總統府公報、本院公報及議事錄、行政院/行政院主計總處新聞稿。本中心整理。